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0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发生额）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 3 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81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81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代码:1101158281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6,000万元

8、理财产品收益率:5.1%/年

9、投资期限:6个月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04月03日

11、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08日

12、产品到期预计收益：153万元

13、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5、乙方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06月29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3.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于2015年07月01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81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81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代码：1101158281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5,000万元

8、理财产品收益率：5.1%/年

9、投资期限：6个月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04月03日

11、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08日

12、产品到期预计收益：127.5万元

13、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5、乙方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06月29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3.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于2015年07月01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81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81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代码:1101158281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4,500万元

8、理财产品收益率:5.1%/年

9、投资期限:6个月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04月03日

11、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08日

12、产品到期预计收益：114.75万元

13、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5、乙方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06月29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3.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于2015年07月01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

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四、应对措施：

1、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7.35亿元,其中: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232,876.71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6

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该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 本金已收回, 实现收益1, 726, 027. 40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使用人民币4, 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银行理财产品, (详见2014年7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 本金已收回, 实现收益1, 109, 589. 04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使用人民币7, 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南关支行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240天(专属) 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详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该产品已于2015年2月14日到期, 本金已收回, 实现收益2, 595, 945. 21元。

5、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使用人民币6, 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详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5年元月20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312,811.38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80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31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562,500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80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31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506,250元。

8、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80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5

年3月31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675,000元。

9、公司于2015年元月26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详见2015年元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产品到期后预计收益69.43万元。

10、公司于2015年元月29日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元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5年4月30日到期，产品到期后预计收益12.57万元。

11、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49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5年9月3日到期，产品到期后预计收益147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的，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尚未到期的金

额共计（含本次）为2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6%。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4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